

## 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6 年新進職員甄試」各事業機構分發依據概況表

- 一、經複試合格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(複試時選填)用人機構，按各類別錄取人數依序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初(筆)試、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。錄取、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07 年 3 月 1 日在經濟部公布欄公告榜示，並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，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。
- 二、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、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，備取遞補者亦同。未依用人機構通知報到，或未完成實習（或試用）者，即註銷錄取資格。惟因依法服義務兵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、地點報到者，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延後報到（服志願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及保留錄取資格），並於役期屆滿日起 1 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；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分發人員未報到、報到後中途離職、因兵役義務申請保留職缺逾 1 年或用人機構現職派用人員錄取報到時，按實際缺額逐次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遞補。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4 個月內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不得要求分發進用。
- 三、各用人機構分發服務單位之分發依據如下表：

人員類別/分發依據		台糖、中油、台水	台電	
		甄試總成績	甄試總成績	受訓成績
正 取 人 員	一般人員	100%	80%	20%
	因兵役申請保留	100%	維持原甄試 總成績排名	
	特殊人員 (請產假…等)	100%	維持原甄試 總成績排名	
備 取 人 員	一般人員	100%	100%	0%
	因兵役申請保留	100%	100%	0%
	特殊人員 (請產假…等)	100%	100%	0%